

证券代码：832283

证券简称：天丰电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
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刘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(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5〕19号)

收到日期：2025年2月12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1月24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刘洋	董监高	董事、副总经理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短线交易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刘洋作为天丰电源的董事兼副总经理，其配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买入天丰电源股票 1,000 股，该行为发生于最后一笔卖出天丰电源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违规。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刘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及时归还所得收益（如有）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证券买卖行为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同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高度重视此次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增强合规意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切实履行公开承诺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刘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（2025）19号）

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2日